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JINZHOU PORT CO.,LTD.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二、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三、参加人：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大会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

1. 审议下列事项

(1) 审议《关于制定〈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 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3.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07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一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及辽宁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分阶段推进的具体活动安排，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进入整改阶段。在整改阶段，公司需要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参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分六章，共三十二条，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使用监督均作了详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予审议。

附件：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草案)

为规范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董事会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四条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公司设立专用帐户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公司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时，应将该专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

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项目经办人、项目负责人、主管总裁、财务负责人及总裁签字后报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经办人员审核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投资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第十四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

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第十九条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或授权；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独立董事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或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办理审批手续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后，方可变更投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有关信息；
- (八)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 (三)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

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007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对于股东推荐的第六届董事候选人未达成一致意见，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决定推迟董事会换届选举。

请予审议。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007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鉴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监事会决定延期换届。

请予审议。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007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公司分别接到单独持有公司 24.33% 股份的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 14.21% 股份的股东——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函告，提请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董事会换届的临时提案》、《关于监事会换届的临时提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董事会换届，同意将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关卓华、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的任军、中国石油锦州石化公司推荐的裴宏斌、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汪伟、中国石油锦西炼油化工总厂推荐的张维君，监事会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希宏、董秀成，股东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邸彦彪，股东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宁宇，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无异议。

经公司第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形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为刘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卓华等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选聘标准和条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换届的整个过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被提名，提名人也签署了《提名人声明》。

请予审议。

- 附件：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独立性补充声明。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任 军，男，44 岁，研究生。历任：锦州市民航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锦州机场总经理。现任：锦州市港口与口岸局局长、党委书记；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刘 钧，男，48 岁，研究生学历。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3) 关卓华，男，51 岁，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滨对外友好协会理事、黑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

(4) 裴宏斌：男，44 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锦州炼油厂橡胶车间副主任、主任，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外经处副处长、处长、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锦州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理。

(5) 汪伟，男，56 岁，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

(6) 张维君，男，52 岁，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石油锦西炼油化工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石油锦西炼油化工总厂党委书记、副厂长。

(7) 邸彦彪，男，48 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辽宁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现任：辽宁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辽宁工业大学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葫芦岛连山铝业公司高级管理顾问。

(8) 杨希宏，男，67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现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顾问总工程师。并曾兼任全国水运工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国家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审定委员会委员、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专家组专家。现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顾问总工程师。

(9) 董秀成，男，44 岁，博士学位。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书记、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10) 刘宁宇，男，39 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辽宁万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公约委员会常务理事，辽宁省文化发展促进会理事。

附件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邱彦彪**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7 日于锦州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刘宁宇**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7 日于沈阳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现就提名**杨希宏、董秀成**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9 月 7 日于锦州

附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邸彦彪、杨希宏、董秀成、刘宁宇，作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邸彦彪、杨希宏、董秀成、刘宁宇
2007 年 9 月 7 日于锦州

附件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董事候选人关卓华、任军、裴宏斌、汪伟、张维君、邸彦彪、杨希宏、董秀成、刘宁宇等 9 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选聘标准和条件的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换届的整个过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董事候选人关卓华、任军、裴宏斌、汪伟、张维君、邸彦彪、杨希宏、董秀成、刘宁宇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邸彦彪、杨希宏、董秀成、刘宁宇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5：独立董事独立性补充声明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 邸彦彪
2. 上市公司全称：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邸彦彪 （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 邸彦彪 （签字）

日 期：2007-09-0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4. 本人姓名：董秀成
5. 上市公司全称：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6.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董秀成（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董秀成（签字）

日期：2007-09-0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7. 本人姓名：刘宁宇

8. 上市公司全称：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9.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刘宁宇（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刘宁宇（签字）

日期：2007-09-0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0. 本人姓名： 杨希宏

11. 上市公司全称：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12.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杨希宏（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杨希宏（签字）

日期：2007-09-07

2007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五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公司分别接到单独持有公司 24.33% 股份的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 14.21% 股份的股东——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函告，提请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董事会换届的临时提案》、《关于监事会换届的临时提案》。

因此，2007 年 9 月 7 日第五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会议同意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李亚良、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的王秘、中国石油锦州石化公司推荐的王克学、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张俊安、中国石油锦西炼油化工总厂推荐的刘元圣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简历附后）。

经公司第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形式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为：王继惠、石俊坚。

请予审议。

附件：第六届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继惠，男，57岁，工程师。历任：锦州港务局副局长、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2)李亚良，男，51岁，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计财处处长。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王 秘，男，55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锦州港务局总会计师、副局长。现任：锦州市港口与口岸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王克学，男，52岁，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历任：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锦州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5)张俊安，男，44岁，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处副处长；辽宁省投资集团公司基金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管理部部长。

(6)刘元圣，男，41岁，高级工程师。历任：锦西石化分公司生产运行处副处长、处长；锦西炼油化工总厂计划处处长、厂长助理兼计划处处长。现任：锦西炼油化工总厂厂长助理。

(7)石俊坚，男，49岁，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处处长。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